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重组组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近日接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471 号），同意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所持本公司 417,425,70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67440 万股，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1.9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履行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收购行为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